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和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和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喜年")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标正")进行增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详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3,529,411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6.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311,911.64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15,000.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12,504.7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6,926.47
合计		53,900.00	53,018.00	34,431.19

其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诺普信东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对广东喜年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喜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对陕西标正进行增资,其中,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陕西标正注册资本由 9,173.2502 万元增加至 12,173.2502 万元,其余 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另外,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分配到诺普信东莞分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黄齐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路 5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胶产品、农业机械、林业机械;销售:塑胶原料、通用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机械配件、橡胶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纺织品、服装、皮革产品、模具、劳保用品、工艺品、管材、磨具、液压元件、气动元件、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锂电池、家用电器、照明装置、传感器、仪器仪表、焊接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玻璃制品、石棉制品、洗涤剂、水性涂料、润滑油、绝缘油、金属表面处理剂、其他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6%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0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43,50.73	3,236.66
负债总额	2,255.73	1,021.95
净资产	2,095.00	2,214.71
营业收入	2,628.58	5,102.85
净利润	-119.70	240.91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焦卫清

注册资本:9,173.25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 67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农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农药、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调节剂、微肥、叶面肥、化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农药技术研究及转让,塑胶制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0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8,939.14	67,660.96
负债总额	7,832.75	39,780.85
净资产	31,106.39	27,880.11
营业收入	21,370.02	25,770.20
净利润	2,849.57	2,401.64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对广东喜年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喜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对陕西标正进行增资,其中,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陕西标正注册资本由 9,173.2502 万元增加至 12,173.2502 万元,其余 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喜年、陕西标正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喜年、陕西标正进行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三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 3 项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含当天)送达或发邮件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何彤彤

电话:0755-29977586

邮箱:npx002215@126.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5

2.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现已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未能顺利履行的情况;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共同与弘光能源(东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光能源")签署《弘光能源琼中加钗 100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64,8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方介绍

企业名称:弘光能源(东方)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MY54Q

法定代表人:吉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农业管理;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天然草原割草;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琼西路东四十二巷 37 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弘光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弘光能源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弘光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企业名称: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272959100K

法定代表人:覃振华

注册资本:64441.0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安装、维修、租赁;自有门面租赁;钢材、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建筑、冶金、市政公用、机电、电力、石油化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环保、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建筑装修装饰、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与智能化、建筑幕墙、古建筑、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拆除作业工程;承接公路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爆破作业许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压力管道、锅炉安装;对外承包工程;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设计、制造、安装焊接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柳州市北雁路 115 号

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履行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弘光能源(东方)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弘光能源琼中加钗 100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弘光能源琼中加钗 100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工程地点:海南省琼中县加钗农场

3、工程内容:项目为光伏发电,交流侧容量为 100MW,直流侧容量为 120MW。

4、承包方式及范围:本项目发包采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方式,承包范围为弘光能源琼中加钗 100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完整范围内的项目开发、项目前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施工、设备及材料供货、备品备件、运输、保管、保险、技术服务、调试、试验、验收并网、项目并网发电试运行维护、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目标项目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同时,还包含发包人的建设管理费、监理费、项目建设用地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补偿费用、土地出让金、土地复垦费(如有)、耕地占用税等)、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费、建设期所有费用、报批报建费、监造费、设备到货验收费、设备性能检测费、项目验收、26 年土地租金(包括建设期)、土地青苗补偿费、土地清苗清淤费用(如有)、水土保持补偿费、可能存在的行政罚款及建设过程中引发的诉讼费用等项目全口径全部投资。

5、工期:本合同工期目标为:

(1)项目机组并网发电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

(2)承包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40MW 光伏电站并网,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全部场内安装工作使之处于 120MW 并网正常发电完工状态(即完工日)。

(3)发包人计划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项目进场施工前置手续办理完毕,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升压站施工用地,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 40MWp 光伏区连片可施工用地,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提供 80MWp 光伏区连片可施工用地。

该施工进度以实际交地满足直流侧 120MWp 施工用地需求为前提。如因发包人单方面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以上承诺的,每超过一天工期相应顺延。

6、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照固定单价 5.4 元/W,根据项目直流侧装机规模 120MW,计算确定本合同总价(含税)共计人民币 ¥648,000,000 元(大写:陆亿肆仟捌佰万元整)。本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款均为含税固定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条款中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其中:

(1)建安费(含税)金额为 ¥158,22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贰拾贰万元整);

(2)设备及材料采购费(含税)金额为 ¥ 339,600,000 元(大写:叁亿叁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3)勘察设计费(含税)金额 ¥3,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4)其他费用(含税)金额 ¥147,180,000 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壹拾捌万元整);

勘察设计费、其他费用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费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化的,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以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7、付款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总价的 20%人民币作为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129,6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建安工程款的支付:建安工程进度款支付采用月进度申报审批方式。承包人按完成的月进度申报进度款,发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进度进行计量,审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的进度款按申报进度款 85%进行支付。期间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支付金额的 100%发票及相应支付金额的收据、进度款付款申请和经发包人、监理方审核的进度款统计报表。

设备及材料采购费的支付:

光伏组件及箱逆变一体机:每 20MW 为一批次,按照项目施工需要,每批次设备到货前,承包方提供 3%质量保函后,支付至该批次设备款总费用至 100%。

其他设备:设备采购到货款支付采用月进度申报审批方式。发包人按完成的月进度申报到货款,发包人根据实际到货数量及进度进行计量,审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款。支付的到货款按申报到货款 85%进行支付。期间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支付金额的 100%发票及相应支付金额的收据、四方开箱验收证明、付款申请和经发包人、监理方审核的进度款统计报表;完成试运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设备款总费用的 90%,移交生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设备款总费用的 97%,余 3%作为项目工程建设质保金,可用质量保函代替。

其他费用的支付:

(1)征(租)地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征(租)地进度进行结算,每批次征(租)地完成后,提供相关票据及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征(租)地应付款项的 100%;施工临时租地进出场道路及场地清理费:按照实际征(租)地进度进行结算,施工临时租地进出场道路及场地清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对应合同金额的 100%;青苗补偿费用:按照实际支付进度进行结算,青苗补偿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对应合同金额的 100%。

(2)勘察设计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收口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该项费用的 2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该项费用的 70%;项目移交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该费用的 97%,余 3%作为项目工程建设质保金,可用质量保函代替。

(3)前期工程费用、专题、咨询及专项验收费用:取得相应的批复或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按合同清单对应项支付至 95%;取得全部批复文件或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 100%;

(4)建设方管理费及生产